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学工〔2023〕35号

关于印发《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评选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理工大学学生工作部

北京理工大学人力资源部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2023年8月18日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评选办法

“导师制”是“书院制”建设的精髓所在，学育导师不仅是我校“三全育人”导师制六类导师中由教师担任、人数最多的导师类型，也是推进书院学院协同育人有效衔接、深度融合的重要力量。为进一步加强学育导师队伍建设，充分发挥优秀学育导师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激发广大学育导师的工作积极性，提升学育导师在“书院制”建设中的贡献度，进而深入推动我校“书院制”育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特设立“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以下简称“优秀学育导师”）奖项。

一、评选范围

在各书院中担任学育导师满一学年，具有坚定理想信念、良好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育人成效显著的优秀教师。

二、申报条件

1. 积极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具有高度责任感。

2. 热爱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熟悉关心所带学生情况，每月组织和参加学生活动不少于1次，结合个人所长，工作尽可能涵盖学生在校期间身心成长过程中的思想引导、学业辅导、创新创业、发展指导、心理发展和情感激励等各个方面，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成长需求，全过程陪伴学生成长。

3. 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深受学生尊敬和喜爱，在学生中具有较高威信。

4. 积极配合、按时完成书院、学院交付的涉及所带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日常积极与书院、辅导员沟通互联学生情况。

三、评选程序

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每学年评选 1 次，优秀学育导师比例不超过学育导师总人数的 5%，由各书院具体负责评选工作，书院学院联席会议议定优秀学育导师建议人选后，报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共同审定。

1. 学生工作部每学年年底发布评选通知。

2. 符合申请资格和评选条件的学育导师可个人申请，书院、学院也可根据学育导师日常工作表现进行组织推荐；

3. 各书院协同相关学院召开书院学院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优秀学育导师建议人选；

4. 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5. 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共同审定评选结果。

四、表彰奖励

获得“北京理工大学优秀学育导师”荣誉称号的教师，由学生工作部、教务部、人力资源部联合颁发证书。

五、其他

对于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者，将撤销其优秀学育导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处理。

